“工伤保险待遇变更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伤人员或其参保单位或其供养亲属： 1.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后，调整伤残等级、生活护理等级的； 2.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、拒绝治疗等丧失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； 3.对待遇享受资格停止后又具备享受资格的； 4.供养亲属人数增加或减少的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5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 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1. 材料清单

无。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1.受理：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2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，符合政策的变更待遇；

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1.受理：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2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，符合政策的变更待遇；

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对待遇享受资格停止后又具备享受资格的，停止期间待遇是否可以补发？

答：对待遇享受资格停止后又具备享受资格的，经办机构审核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自符合条件的次月起支付其工伤待遇，停止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补发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# 第六章 工伤保险待遇和专项费用支付

## 第三节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

**第八十八条** 根据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政策，经办机构对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统一进行调整，并建立待遇调整台账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不再具备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，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或拒绝治疗的，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

对待遇享受资格停止后又具备享受资格的，经办机构审核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提供的相关资料，自符合条件的次月起支付其工伤待遇，停止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补发。

**第九十条** 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属、协议机构对工伤保险待遇核定金额有异议提出复核的，经办机构应进行复核，确需调整的，予以调整。